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7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SS/6/16

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9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梁國雄議員
朱凱廸議員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陳恒鑽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李若愚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陳于遠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署理)
阮子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葉小明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 項

第一節

香港的士商會

主席
黃保強先生

工黨

成員
宋子明先生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司庫
李嘉騏先生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
伍海山先生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

主席
梁根權先生

香港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秘書
王榮光先生

港粵運輸司機從業員協會

副主席
莊榮先生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

主席
陳迪手先生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主席
鄧子強先生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主席
林海達先生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主席
凌志強先生

民建聯

副發言人
鍾健峰先生

香港客貨車司機協會

副秘書長
馮振邦先生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黃兆華先生

自由黨

黨員
符傳富先生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

常務副主席
陳富泉先生

香港汽車會

行政總裁
葉卓奇先生

第二節

CALL4VAN 客貨車

創辦人
符肇朝先生

健康空氣行動

傳訊主任
陳君沛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貨運車從業員分會

權益主任
蕭德雄先生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余國強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營運經理
馮家輝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李建樂先生

思匯政策研究所

Director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劉可頌女士

香港公共交通智庫

幹事
陳迪遜先生

個別人士

何志強先生

學童車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平先生

Trans-Consult Asia Ltd.

Managing Director
Mr Alok JAIN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主席
陳兆華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非專利巴士分會

主任
譚偉照先生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

主席
莊永德先生

個別人士

勞士正先生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副主席
文海廸先生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副主席
張寶成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策劃及發展部經理
林子豪先生

強記旅運有限公司

張巧英女士

強記旅遊服務有限公司

張志康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小巴司機分會

主任
陳逢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918/16-17 號 —— 2017 年 3 月 21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7 年 3 月 2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932/16-17(01) —— 有關 2017 年
號文件 3 月 21 日會議
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 CB(4)932/16-17(02)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2017 年 3 月
21 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 CB(4)973/16-17(01) ——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 2017 年 5 月

4 日致政府
當局的函件

檔號：THB(T)L1/12/65 ——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35/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報告

立法會 CB(4)675/16-17(01)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
例事項)條例》
(第 237 章)及
《定額罰款(刑
事訴訟)條例》
(第 240 章)提出
的擬議決議案
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 CB(4)675/16-17(02) —— 法律事務部就
及(03)號文件 兩項根據《定額
罰款(交通違
例事項)條例》
(第 237 章)及
《定額罰款(刑
事訴訟)條例》
(第 240 章)提出
的擬議決議案
擬備的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910/16-17(01) —— 香港小巴車主
號文件 司機協進總會
提交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4)910/16-17(03)——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4)910/16-17(07)—— 香港汽車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4)910/16-17(09)—— 健康空氣行動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4)910/16-17(06)——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貨運車從業員分會及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4)910/16-17(10)—— 城巴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4)965/16-17(02)—— 思匯政策研究所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4)965/16-17(01)—— 香港公共交通智庫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4)910/16-17(13)—— 學童車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4)910/16-17(14)—— Trans-Consult Asia Ltd. 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4)932/16-17(03)——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4)1000/16-17(01)—— 香港的士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1000/16-17(02)——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 CB(4)1000/16-17(03)——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 CB(4)1000/16-17(07)——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911/16-17(01)—— 香港交通研究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 CB(4)911/16-17(02)——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 CB(4)910/16-17(05)—— 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 CB(4)910/16-17(08)—— 巴士業職工會聯盟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 CB(4)910/16-17(11)——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 CB(4)910/16-17(02)—— 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 CB(4)910/16-17(04)—— 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910/16-17(12)——非專利公共巴士從業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 CB(4)1000/16-17(04)——公民黨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 CB(4)1000/16-17(05)——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 CB(4)1000/16-17(06)——綠色力量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 38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並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點提供補充資料/作出回應：

(a) 過去 5 年，每年各類車輛泊車位的供求比例；及

(b) 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未來 5 年改善上述比例；若然，政府當局的計劃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4)1028/16-17(03)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商定，待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泊車位政策後，才舉行下次會議。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編定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11 日

**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17年5月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第一節			
000252 – 000707	主席	致序辭及會議安排	
000708 – 000921	香港的士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000/16-17(01)號文件)	
000922 – 001051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1052 – 001413	工黨	陳述意見	
001414 – 001724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陳述意見	
001725 – 002033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000/16-17(07)號文件)	
002034 – 002304	香港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10/16-17(01)號文件)	
002305 – 002524	港粵運輸司機從業員協會	陳述意見	
002525 – 002828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000/16-17(02)號文件)	
002829 – 003132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000/16-17(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3133 – 003411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陳述意見	
003412 – 003543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陳述意見	
003544 – 003851	民建聯	陳述意見	
003852 – 004051	香港客貨車司機協會	陳述意見	
004052 – 004356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4357 – 004701	自由黨	陳述意見	
004702 – 004927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10/16-17(03)號文件)	
004928 – 005210	香港汽車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10/16-17(07)號文件)	
005211 – 00582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政府當局備悉團體的意見； (b) 為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政府當局正逐步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措施，包括考慮自上次於1994年調高罰款以來的通脹，恢復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的阻嚇作用。限制私家車輛數目增長的措施將會涉及制定或修訂法例，因此需要立法會和市民的支持； (c) 政府當局會應對泊車位短缺的問題，優先考慮和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就此，運輸署會在2017年開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政府當局稍後會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 (d) 作為短期措施，運輸署與有關區議會已覓得約300個額外夜間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當中約80個已可供使用。其餘泊車位正在落實、進行諮詢或因市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反對而擱置；及</p> <p>(e)政府當局一直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同時提供適量私家車泊位，但會顧及提供該等泊車位不會間接令市民不願使用公共交通工具。</p>	
005823 – 010717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p>劉議員認為：</p> <p>(a)劃一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會對運輸行業的生計產生負面影響；</p> <p>(b)政府當局建議市民決定購買私家車前宜先覓得泊車位，此舉並非切實可行。即使車主在居住的地方覓得泊車位，他們駕駛到其他地方時仍會有泊車問題，尤以繁忙地區為然。政府當局應因應私家車的泊車需要，全面檢討泊車位供應，並改善交通配套設施；</p> <p>(c)鑑於泊車位短缺，大幅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的建議可能會推高泊車費，鼓勵違例泊車；</p> <p>(d)打擊違例泊車的更有效方法是加強執法，即在黑點重點執法、就違例泊車多次/重複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加強執法人手；及</p> <p>(e)政府當局應檢討利用鐵路作為公共交通骨幹的運輸政策，以及此政策對其他公共交通發展的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一如其他大城市，香港面對土地資源匱乏的關鍵問題，然而有別於部分該等城市，本港並無設定車輛數目上限。就日本東京而言，有泊車位可供使用方可購買車輛；</p> <p>(b)當局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前往繁忙地區或市中心，這些地方的公共交通服務一般都很方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c)建議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是為了恢復自上次在1994年調高罰款後的阻嚇作用。其後一年(即1995年)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下降了7%，在2005年更進一步下降，但近年卻明顯反彈；及</p> <p>(d)當局已採取嚴厲執法行動，打擊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包括前線警務人員和交通督導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按情況所需多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p>	
010718 - 011554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認為：</p> <p>(a)定額罰款通知書對車輛的比例，在2016年和2005年分別為2.18和1.11，較1994年的4.63為低，但定額罰款水平卻維持不變，令人懷疑近年違例泊車問題猖獗是否主要因定額罰款水平已失去阻嚇作用所致，抑或是意味着執法行動欠缺力度；及</p> <p>(b)為解決交通擠塞問題，政府當局應檢討其他因素，例如道路長度和寬度所反映的車容量，以應付車輛數目在過往年間的增長。他亦詢問電子道路收費計劃研究的進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在1994年6月1日調高罰款水平後，定額罰款通知書對車輛的比例已從1994年的4.63下降至1995年的4.25，反映阻嚇作用有所提升。香港在2003年經歷經濟衰退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的爆發；在此特殊情況下，2005年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特別低。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在2005年後逐年增加，2016年發出逾160萬張。然而，違例泊車問題仍然猖獗，反映定額罰款的現有水平已失去阻嚇作用；</p> <p>(b)自1994年以來道路的總長度已有所增加。然而，基於土地資源有限及環境因素，當局不可能不斷擴展道路，以應付</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私家車輛數目的快速增長；及</p> <p>(c)繼就在中環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後，政府當局正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藉以為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制訂可行方案，並會進一步邀請公眾發表意見。</p> <p>主席指出，儘管沙士在2003年年中對經濟造成衝擊，經濟動力在該年年底已大致恢復。因此，他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即2005年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偏低與沙士衝擊有關。</p>	
011555 - 012342	<p>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議員認為：</p> <p>(a)由於市區房屋供應不足，部分市民須在公共交通服務有欠完善的偏遠地區居住。對他們來說，私家車已成為必需品；</p> <p>(b)日本有一些創新的泊車方法，例如佔用地面空間相對有限的自動地下停車場。政府當局應以此作為參考，探討各種增加泊車位數目的方法，例如在短期租約用地上興建多層停車場、興建地下停車場，以及引入電子泊車系統；及</p> <p>(c)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不應視為屬於前線警務人員的核心職務。反之，當局應調派更多交通督導員支援執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公共交通是香港最主要的出行工具，佔每日客運量約九成。私家車輛數目過多，會導致嚴重的交通擠塞和路邊空氣污染；</p> <p>(b)就新的房屋發展項目，當局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評估運輸服務需求，以期提供合適的公共交通服務。運輸署亦會要求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提供適量的公眾泊車位。此外，根據屋宇署在2017年3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發出的新修訂《作業備考》，在私人發展項目中符合特定條件的地下公眾泊車位，不會計入總樓面面積(即獲100%總樓面面積寬免)，藉此吸引私人發展商提供更多地下泊車位，供公眾使用；及</p> <p>(c) 警方已採取特別執法行動，打擊嚴重的違例泊車相關罪行。在2016年，警方共發出163萬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將54部車輛拖走。與此同時，警方已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這些工作在培養道路使用者的守法行為方面發揮重要作用。</p> <p>主席認為，鑑於本港的房屋問題，部分市民須在公共交通有限的鄉郊地區或新發展區居住。他們使用私家車出行的需要不應被忽視。</p>	
012343 – 012904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認為：</p> <p>(a) 政府當局不鼓勵過量購買私家車的同時，亦應注意一些家庭有切實需要使用私家車，特別是有幼兒或長者及居於公共交通不便的偏遠地區的家庭；及</p> <p>(b) 在《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載列的多項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當中，對於那些嚴重道路交通罪行，例如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和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政府當局應當施加超過50%的罰款增幅，並配以更嚴厲的執法行動，包括將違泊而造成嚴重阻塞的車輛拖走。對於與泊車位短缺有關的罪行，政府當局應考慮擱置調高罰款的建議，除非有有效方法解決部分地區泊車位及運輸設施不足的根本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兩項決議案分別就香港法例第237章及第240章提出。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委員對根據香港法例第240章提出的決議案的意見，該法例當中包括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和車輛作"U"字形轉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導致阻礙等罪行。至於香港法例第237章所訂的定額罰款，政府當局提述其對委員在2017年3月21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所提問題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4)932/16-17(02)號文件的附件）；扼要而言，律政司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37章，第13條所訂明的劃一罰款額，應適用於香港法例第237章下不同違例事項，而且立法會沒有獲賦權為所訂明的不同違例事項訂明不同水平的定額罰款。政府當局察悉，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認為，政府當局在其2017年4月26日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4)932/16-17(02)號文件的附件）中作出的解釋未有斷定，立法會可否藉決議為香港法例第237章所訂的不同違例事項訂明不同水平的定額罰款。政府當局會適時向小組委員會作出進一步回應。	
012905 – 013040	主席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注意團體提出的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沒有任何路旁泊車位適合長約11米型號的長車停泊；</p> <p>(b) 設有收費錶的夜間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應由午夜12時提前至晚上10時供有關車輛使用；</p> <p>(c) 向午夜停泊在小巴總站的公共小型巴士（“小巴”）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是過分之舉；及</p> <p>(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葵青區興建商用車輛多層停車場大樓的建議。</p>	

013041 至 014346 休息

第二節

014347 – 014537	主席	會議安排	
014538 – 014946	CALL4VAN 客貨車	陳述意見	
014947 – 015300	健康空氣行動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10/16-17(09)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5301 – 015622	汽車交通運輸業 總工會貨運車 從業員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10/16-17(06)號文件)	
015623 – 015934	聯友的士同業 聯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15935 – 020105	新世界第一巴士 服務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20106 – 020246	城巴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10/16-17(10)號文件)	
020247 – 020444	思匯政策研究所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65/16-17(02)號文件)	
020445 – 020755	香港公共交通 智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65/16-17(01)號文件)	
020756 – 021030	何志強先生	陳述意見	
021031 – 021236	學童車協會有限 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10/16-17(13)號文件)	
021237 – 021539	Trans-Consult Asia Ltd.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10/16-17(14)號文件)	
021540 – 021743	汽車交通運輸業 總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10/16-17(06)號文件)	
021744 – 022056	汽車交通運輸業 總工會非專利 巴士分會	陳述意見	
022057 – 022342	城市的士車主 司機聯會	陳述意見	
022343 – 022731	勞士正先生	陳述意見	
022732 – 023020	元朗區旅運巴士 同業聯會	陳述意見	
023021 – 023330	屯門區旅運巴士 同業聯會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23331 – 02355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32/16-17(03)號文件)	
023553 – 023859	強記旅運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23900 – 024031	強記旅遊服務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24032 – 024327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小巴司機分會	陳述意見	
024328 – 025155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違例泊車妨礙公共交通及商用車輛的運作，而且令路邊空氣污染及交通擠塞的情況惡化；</p> <p>(b) 政府當局正逐步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措施，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及控制車輛數目增長。限制私家車輛數目增長的措施可能會涉及立法，因此需要立法會和市民的支持；</p> <p>(c) 當局會優先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運輸署已覓得約300個額外夜間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並會在2017年開展顧問研究，以解決商用車輛(包括校巴)的泊車需要；</p> <p>(d) 當局已針對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嚴厲執法，包括在黑點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在不作警告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票控蓄意違例的司機、重複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將違泊而造成嚴重阻塞或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的車輛拖走。警方在2016年及2017年首3個月分別將54部及58部車輛拖走；及</p> <p>(e) 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的泊車時間單位一般設定為30分鐘、1小時或兩小時，並以兩小時居多。運輸署會考慮在指定地方縮短部分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的泊車時間單位，例如30分鐘或1小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以加快泊車位的流轉。倘有需要，署方會徵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就主席的詢問作出補充，指法例禁止連續佔用某一個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超過24小時。</p>	
025156 – 030147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涂議員認為：</p> <p>(a) 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對於控制車輛數目增長沒有作用；</p> <p>(b) 執法行動(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應針對阻礙交通或影響道路安全的車輛。然而，當局一方面僅拖走極少數目的違泊車輛，另一方面卻以定額罰款通知書票控一些午夜停泊在小巴總站的小巴，或停泊在死巷盡頭的車輛；及</p> <p>(c) 政府當局應大幅調高針對在黑點違泊的定額罰款，以加強懲罰效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的建議，旨在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問題，該建議本身並非為了控制車輛數目；及</p> <p>(b) 警方已透過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強執法行動，以回應社會訴求，包括在不作警告下重複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作出警告後將有關車輛拖走。在2016年發出的160萬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有15萬張(即約9%)在特別執法行動期間發出，其餘91%在警務人員和交通督導員日常巡邏期間發出，另約1%則在深夜(上午1時至5時59分)發出。至於一個團體所述涉及小巴於午夜停泊在小巴總站的個別個案，可能是由於該等小巴導致阻礙或警方收到投訴。若有任何不公或錯判，涉事司機可向警方提出上訴。</p>	
030148 – 031514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認為：</p> <p>(a) 警務人員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或需達到某個配額，他們因而向午夜停泊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小巴總站的小巴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p> <p>(b) 政府當局為電動車輛提供稅項寬減及免費充電服務的政策，鼓勵了市民購買電動車輛，令交通更加擠塞；</p> <p>(c) 政府當局應為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引入每周、每月或季度通行證，並應回購及自行營運鐵路；及</p> <p>(d) 對於私人車司機在繁忙地區讓其老闆上落車，政府當局處理由此引起的問題的措施，成效不彰。政府當局可考慮仿倣部分北歐國家的做法，施加與有關車主的收入相稱的累進制罰則。</p> <p>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點提供補充資料/作出回應：</p> <p>(a) 過去5年，每年各類車輛泊車位的供求比例；及</p> <p>(b) 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未來5年改善上述比例；若然，政府當局的計劃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前線警務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不須達到任何目標/配額；</p> <p>(b) 政府當局會推行短期措施，提供額外商用車輛泊車位，並會於2017年就在葵涌興建一幢重型貨車多層停車場大廈，進行可行性研究；</p> <p>(c) 政府當局會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一方面進行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另一方面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事實上，一些違例泊車個案與附近泊車位短缺無關；及</p> <p>(d) 除北歐國家的某些城市外，大多數發達國家沒有針對違例泊車採取按車主收入計算的累進制罰則。這樣的建議需要在社會上有充分討論和普遍共識，方可</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實行。	
031515 – 031857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p>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和大多數與會團體反對調高所有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他重申：</p> <p>(a) 干犯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司機只佔少數，但政府當局建議調高定額罰款，卻會殃及整個運輸業和市民大眾。加強執法才是打擊違例泊車的更有效方法；</p> <p>(b) 鑑於運輸業的工資水平自1994年以來大致上維持不變，甚或有所下降，目前的定額罰款(就與泊車相關交通違例事項而言，定額罰款為320元)應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及</p> <p>(c) 有關調高與泊車相關罪行定額罰款的建議，應在泊車位供求檢討後才考慮。</p> <p>主席贊同有意見指，嚴厲執法行動(例如拖走車輛)應針對與泊車位短缺無關的違例泊車個案而進行。</p>	
031858 – 032245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涂謹申議員 汽車交通運輸業 總工會代表 陳兆華先生 CALL4VAN 客貨 車代表符棨朝 先生 勞士正先生	<p>涂議員就其建議徵詢團體的意見，即只針對在黑點發生與交通擠塞相關的罪行，調高罰款額。</p> <p>陳先生認為，訂定違例泊車黑點會有困難。</p> <p>符先生分享悉尼的做法，即派遣一支專責小隊到指定區域，針對違例泊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時仍設有適用於不同地區的劃一罰款額。</p> <p>勞先生舉出一些中環違例泊車黑點的例子，並表示由於區內違例泊車問題嚴重，的士被迫在禁區內上落客。他認為，不應向在黑點落客的的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因為他們造成交通擠塞的可能性較低。他又認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拖走違泊車輛前，應先作出警告。</p>	
032246 – 032258	主席	延長會議時間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32259 – 032917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議員支持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而非與泊車相關的罪行的定額罰款，例如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不過，他和公民黨強烈反對調高某些與泊車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他認為：</p> <p>(a) 政府當局應透過修訂法例，對於香港法例第237章所訂的罪行，若是因沒有泊車設施可用而造成的，不予調高定額罰款；</p> <p>(b) 沿鴻圖道增設的夜間泊車位常被私家車佔用或有其他障礙物，而且可能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展示可供泊車時間資料的指示牌並非設於當眼位置。警方應該拖走在上午7時後仍停留在泊車位的商用車輛；及</p> <p>(c) 應對違例泊車的最有效方法是拖走造成嚴重道路阻塞的車輛，但據悉在2016年和2017年被拖走的車輛數目非常低，令人失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至今運輸署已增設約80個夜間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進展大致順利。運輸署會觀察鴻圖道的情況。警方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針對違泊車輛採取執法行動。</p> <p>主席認為警方有需要採取嚴厲執法行動，打擊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p>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其他事項			
032918 – 033027	主席 譚文豪議員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結語及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7月11日